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統一管理所轄風景區場地使(借)用，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活動，以發揮風景區場館區的多元用途，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五四零五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及第二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附表(龍門閉鎖陣地收費標準)。